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114年 11 月 11 日

申請單位全銜：金門縣金城鎮 東門里 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99230644

計畫名稱：114年度理監事會議暨社區會務交流聯誼活動

茲向金門縣金城鎮公所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經辦人：吳伯揚

總幹事 吳伯揚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陳媽愛

理事長 陳媽愛

（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114年度理監事會議暨社區會務交流聯誼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郭永隆 服務機關團體：金城鎮民代表會 職稱：主席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9923064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媽愛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理事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簽名或蓋章：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陳媽愛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理事長陳媽愛

填表日期：114年11月11日

此致機關：金城鎮公所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114年度理監事會議暨社區會務交流聯誼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翁裕凱 服務機關團體：金城鎮民代表會 職稱：代表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9923064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媽愛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理事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簽名或蓋章：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陳媽愛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理事長陳媽愛

填表日期：114年11月11日

此致機關：金城鎮公所